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普法办函〔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0年全国“宪法宣传周”工作安排，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2020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30日（周一）—12月6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三、具体安排

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适当调整。

1. 组织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的通知》（教普法办函〔2020〕4号）及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具体通知要求，组织参赛队伍按时参加11月28日至12月3日举行的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认真做好参加大中小学各学段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的准备工作。赛事期间，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参赛材料，严格执行赛事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确保比赛安全有序进行。

2. 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落实举措，细化分工责任，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学习与考试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广覆盖、见实效。

3. 继续开展第七届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主要安排为：

(1) 9:00-9:05 升旗仪式。

(2) 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3)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4) 9:20-9:45 宣布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

(5)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6) 10:00-10:30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讲法治课。

请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通过普法网观看直播、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同时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设立分会场，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连接，同步参与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健全相关保障机制，在人员、经费、技术、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切实提升宪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宪法教育有

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的校园法治文化。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认真梳理“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视频，形成综合文字材料报送我办，请于12月7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zxb@moe.gov.cn。

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13488750830

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史岳飞，13401075487

教育部普法办联系人：胡印富，010-66097974

张晓彬，010-66097283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